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茲提述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吳先生」)及執行董事顏濤先生分別持有華澤集團的90%及10%權益，而華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金東集團及雲南華鵬間接控股除外白酒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使本公司可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的除外白酒業務的權益擬售予任何第三方前收購該等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該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方可作實。

於2023年8月15日，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金東集團及雲南華鵬有意向第三方買家(「買家」)出售彼等所持有除外白酒業務的公司的股權(「提議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提議出售後，(i)金東集團將保留其於提議出售前所持有的除外白酒業務不足10%的少數權益；及(ii)雲南華鵬將不再持有除外白酒業務的任何權益。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提議出售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行使優先購買權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不批准行使該權利：

- (a) 本集團專注於次高端或以上級別的白酒產品，該等產品於2022年為我們帶來65.4%的收入，而除外白酒業務則專注於低端白酒產品。由於次高端白酒品牌與低端白酒品牌的定價、定位及目標消費場景有明顯差異，因此需要通過顯著不同的營銷工作及業務策略來管理該等品牌。低端白酒產品並不屬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點或發展戰略方向；
- (b) 本集團擁有全國性的經銷網絡，而除外白酒業務主要集中於經營規模相對極小的區域經銷網絡；及
- (c) 考慮到（其中包括）下表所述的過往業績及最新業務表現，除外白酒業務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預計在不久將來不會有實質性改善。因此，若收購除外白酒業務，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840,996	1,270,081	1,347,819
淨利潤／（虧損）	(33,146)	24,296	20,313
淨利率	不適用	1.9%	1.5%

附註：

- (1) 除外白酒業務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招股章程所載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因此，本公司已將其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知會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閆極晟女士。